**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册资本需在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须在厦门地区注册或非厦门地区注册但在厦开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办事处的提供以公司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

3、企业须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

4、企业应具备有经营洗涤服务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5、企业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洗涤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专用洗涤设备的中央工厂,或有两家以上直属洗涤门店（须具备专用洗涤设备）；

6、企业须在厦门各区（思明、湖里、同安、翔安、集美、海沧）设有收取件服务点或能提供上门收送件服务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7、企业须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9、企业近3年具有承接工作服装洗涤服务的合作案例，符合资格要求且与厦门本地金融机构有过合作的企业优先。

二、服务品类

分行员工工装（包括工服外套、上衣、裤（裙）、衬衫、马夹、丝巾领带等）洗涤服务（含工装的水洗、干洗、消毒、熨烫等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在工装清洗过程中，工作人员要根据工装的面料、款式选择合适的清洗方式，衣物清洗完毕后要熨烫平整，对工装应一件一号进行标识，并配以独立衣架、独立包装。

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我行员工送洗的衣物，同时必须确保衣物洗涤质量，如洗涤（如油渍、污渍）或定型不符合标准，供应商应在5日内重新免费洗涤。

3. 需要严格遵守卫生标准，确保洗涤设备的清洁和卫生，以及洗涤过程中衣物的卫生和质量。

4.因供应商原因使我行员工衣物损坏、丢失，不能继续穿着的，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赔偿应在10日内完成。

5.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服务要求履行义务，我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应赔偿因此给我行造成的损失。

6.供应商如有涉及停业、转让等或不能按照服务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提前通知我行，我行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已洗涤费用据实结算）或由被转让人继续提供洗涤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原合同约定标准。

四、服务团队

1.服务团队需要具备专业的洗涤技能与常识，包括对不同类型和材料的衣物有深入的了解，以及正确的洗涤、烘干和熨烫等操作技能。

2.服务团队应该友好、耐心和热情，需要具备客户服务意识，能够以客户为中心，关注客户的需求和体验，提供个性化、优质的服务，能够解决顾客在洗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服务数量要求

员工行服洗涤服务，采用员工额度管理，其中部门员工每人500元，网点员工每人700元，按我行现有人数计算（含部门网点约2350人，员工可在中标供应商中自行选择一家）。

六、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供应商服务为一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七、服务供应安排

1.洗涤收送件方式：提供集中上门服务或零星上门服务等；

A.集中上门收送件服务：指与我行约定集中上门服务的地址提供上门取送件，并明确服务频率（次/周）及服务时间。

B.零星上门收送件服务：指为员工个人提供零星上门收取件服务。

八、款项支付要求

在框架式协议期内按季结算，供应商在结算日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员工额度使用情况清单供我行核对。核对一致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合规发票并随附列有洗涤项目、洗涤数量及结算单价、金额的结算清单。员工超额度使用的部分不纳入结算，由员工在交件时自行支付。框架式协议到期后，员工未使用的额度清零。

九、报价要求

无